



**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88,378	15,3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18,304)</u>	<u>(12,890)</u>
毛利		270,074	2,455
其他收益		1,390	4,094
經銷成本		(12,738)	(4,986)
行政管理開支		(74,234)	(39,086)
採礦權減值虧損		(36,364)	(314,51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000)	–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273)	1,55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u>(2,074)</u>	<u>5,114</u>
經營溢利(虧損)		136,781	(345,368)
融資成本	6	<u>(6,729)</u>	<u>(12,28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052	(357,653)
所得稅開支	7	<u>–</u>	<u>(14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30,052	(357,79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本年度溢利		<u>6,678</u>	<u>3,07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6,730</u>	<u>(354,723)</u>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匯兌差額：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u>10,401</u>	<u>(3,36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10,401</u>	<u>(3,364)</u>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147,131</u></u>	<u><u>(358,087)</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40,006	(354,285)
非控股權益		<u>(3,276)</u>	<u>(438)</u>
		<u>136,730</u>	<u>(354,723)</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50,407	(357,649)
非控股權益		<u>(3,276)</u>	<u>(438)</u>
		<u>147,131</u>	<u>(358,087)</u>
<b>每股盈利(虧損)</b>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1.27</u>	<u>(6.99)</u>
攤薄(每股港仙)		<u>0.89</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1.21</u>	<u>(7.05)</u>
攤薄(每股港仙)		<u>0.85</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27	4,495
採礦權		200,000	236,364
商譽		487,695	487,695
其他無形資產		22,344	—
可供出售投資		11,000	20,000
		<u>785,566</u>	<u>748,5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422	3,330
應收賬款	10	189,947	11,7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4,978	28,13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9,762	14,657
可收回稅項		3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027	121,739
		<u>481,139</u>	<u>179,5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76,531
		<u>481,139</u>	<u>456,12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76,846	3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02	34,384
已收按金		35,37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010	13,708
應付稅項		143	143
		<u>159,572</u>	<u>48,54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223,737
		<u>159,572</u>	<u>272,28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1,567</u>	<u>183,842</u>
<b>資產淨值</b>		<u>1,107,133</u>	<u>932,396</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2,725	107,384
儲備	<u>801,408</u>	<u>615,5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14,133</b>	722,928
非控股權益	<u>1,233</u>	<u>4,509</u>
<b>總權益</b>	<u><b>915,366</b></u>	<u>727,437</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u>191,767</u>	<u>204,959</u>
	<u><b>1,107,133</b></u>	<u><b>932,396</b></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	5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974,216</u>	<u>1,110,177</u>
	<u>974,284</u>	<u>1,110,236</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0	1,8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33</u>	<u>101,190</u>
	<u>1,923</u>	<u>103,017</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00</u>	<u>9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23</u>	<u>102,023</u>
<b>資產淨值</b>	<u><u>975,607</u></u>	<u><u>1,212,259</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2,725	107,384
儲備	<u>671,115</u>	<u>899,916</u>
<b>總權益</b>	<u>783,840</u>	<u>1,007,300</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u>191,767</u>	<u>204,959</u>
	<u><u>975,607</u></u>	<u><u>1,212,259</u></u>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附註(ii))	一般儲備 (附註(i))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682	212,802	(46,815)	1,852	30,082	-	5,813	(9,253)	206,163	-	206,16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947	4,94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524,769	-	-	524,769	-	524,769
行使可換股債券	90,002	654,670	-	-	-	(499,337)	-	-	245,335	-	245,335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5,700	98,610	-	-	-	-	-	-	104,310	-	104,31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364)	(354,285)	(357,649)	(438)	(358,0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384</u>	<u>966,082</u>	<u>(46,815)</u>	<u>1,852</u>	<u>30,082</u>	<u>25,432</u>	<u>2,449</u>	<u>(363,538)</u>	<u>722,928</u>	<u>4,509</u>	<u>727,43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7,384	966,082	(46,815)	1,852	30,082	25,432	2,449	(363,538)	722,928	4,509	727,437
行使可換股債券	5,341	17,013	-	-	-	(2,433)	-	-	19,921	-	19,921
確認以權益結算按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7,091	-	-	-	27,091	-	27,091
於出售合營企業時撤減	-	-	-	-	-	-	(6,214)	-	(6,214)	-	(6,214)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9,660	-	-	-	(9,660)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0,401	140,006	150,407	(3,276)	147,1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725</u>	<u>983,095</u>	<u>(46,815)</u>	<u>11,512</u>	<u>57,173</u>	<u>22,999</u>	<u>6,636</u>	<u>(233,192)</u>	<u>914,133</u>	<u>1,233</u>	<u>915,366</u>

附註：

(i) 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是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而設立。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一般儲備之最低撥款比率為每年除稅後溢利10%，直至有關款額累積至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若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則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資本。

(ii) 合併差額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透過發行權益的潛在償債方案與其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並不相關。

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本集團將本年度內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根據可能要求作出現金結算時間分類為非流動。該修訂對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並無產生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以往並未發行該性質的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有關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品所需的披露程度，並寬免過往須就已磋商貸款作出披露的規定。本集團已於彼等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採納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需分析。本集團已於彼等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採納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 **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申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日後交易或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該修訂規定了有關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兩項豁免，以及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的釐定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 以股份支付交易	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以及在實體收取貨品或服務，而由另一集團實體或股東承擔結算獎勵的責任時，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於該實體的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之部份)	該修訂闡明，在本集團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應劃分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會在出售後於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該修訂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資產的支出，才能夠於現金流量表中劃歸為投資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該修訂闡明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應根據於租賃開始時存續之資料予以重估。符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該修訂規定對沖會計處理的兩個方面：識別通脹為一項對沖風險或部份，以及對沖購股權。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 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該詮釋為實體向其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的適當 會計處理提供了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之資產	該詮釋闡明了獲「客戶」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接收者 的會計處理，其中規定，若所轉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符合接受者對於資產的定義，接收者應於轉讓日期 按其公平值確認資產，相關進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確認為收益。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並無對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除外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修訂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標題為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關之前生效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標題為*供股分類*講述以外幣列值的若干供股的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的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資產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管理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日期起及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服務、開採礦產資源及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		
電子病歷系統（「EMR」）	263,598	1,769
區域公共醫療系統	109,527	—
醫療預評價服務	15,253	—
	<b>388,378</b>	1,769
採礦	—	—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13,576
	<b>388,378</b>	15,345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381	56
股息收入	—	103
政府補助	—	455
增值稅退稅（附註a）	588	68
匯兌收益	—	6
撇銷應付賬款	—	2,951
其他	421	455
	<b>1,390</b>	4,094
總收益	<b>389,768</b>	19,439

#### 附註a: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值稅退稅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分別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9]148號及[2006]102號所獲批准收取之淨增值稅退稅金額。

## 5. 分部資料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部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作出任何調配。

於年內出售的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為獨業務分部。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有關該等數額乃於附註10詳述。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照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	390,578	1,769	228,983	(1,222)
開採礦產資源	—	—	(39,722)	(320,049)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13,576	(120)	(16,822)
	<u>390,578</u>	<u>15,345</u>	<u>189,141</u>	<u>(338,093)</u>
減：集團內部銷售	<u>(2,200)</u>	<u>—</u>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u><u>388,378</u></u>	<u><u>15,345</u></u>		
投資及其他收入			1,014	8,62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000)	—
以股權結算按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091)	—
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17,283)	(16,049)
融資成本			<u>(6,729)</u>	<u>(12,13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u>130,052</u></u>	<u><u>(357,653)</u></u>

上表所呈報收益為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年內分部間銷售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引致之虧損而未分配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	536,937	34,514
開採礦產資源	204,437	235,080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24,599	13,329
	<u>765,973</u>	<u>282,923</u>
總分部資產	765,973	282,923
有關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現已終止經營)之資產	-	276,531
未分配資產	500,732	645,227
	<u>500,732</u>	<u>645,227</u>
綜合資產	<u><u>1,266,705</u></u>	<u><u>1,204,681</u></u>
<b>分部負債</b>		
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	121,609	4,243
開採礦產資源	9,603	5,068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4,071	18,717
	<u>135,283</u>	<u>28,028</u>
總分部負債	135,283	28,028
有關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現已終止經營)之負債	-	223,737
未分配負債	216,056	225,479
	<u>216,056</u>	<u>225,479</u>
綜合負債	<u><u>351,339</u></u>	<u><u>477,244</u></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商譽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已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乃於中國進行，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銷售醫療系統之收益38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000港元)包括來自向本集團之最大兩名客戶銷售(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分部)之收益約14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22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u>6,729</u>	<u>12,063</u>
	<u><b>6,729</b></u>	<u><b>12,285</b></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143,000港元)。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計算。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新近成立之軟件企業而有權享有兩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三至五年享有寬減50%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附註(a))	<u>-</u>	<u>143</u>
	<u><b>-</b></u>	<u><b>143</b></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a)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0,052</u>	<u>(357,653)</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21,459	(59,0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620	65,7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5,644)	(5,3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9,766	(3,05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1	245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87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688</u>	<u>2,389</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143</u>

(b) 由於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約為49,5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299,000港元)。

##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9.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年內盈利（虧損）</b>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140,006</b>	(354,28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2,876</u>	<u>6,834</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u><b>142,882</b></u>	<u>(347,451)</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986,984,230</b>	5,066,768,90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5,054,946,932</u>	<u>5,589,000,00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6,041,931,162</b></u>	<u>10,655,768,908</u>

\* 有關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140,006</b>	(354,285)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本年度溢利	<u>6,678</u>	<u>3,073</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b>133,328</b>	(357,35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2,876</u>	<u>6,834</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u><b>136,204</b></u>	<u>(350,524)</u>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6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0.06港仙)乃按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6,6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3,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89,947	11,737
減:呆賬撥備	—	—
	<u>189,947</u>	<u>11,737</u>

(附註a):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828	—
31至60日	—	568
61至90日	50,882	11,067
91至120日	96,583	—
超過120日	38,654	102
	<u>189,947</u>	<u>11,737</u>

本集團之政策容許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45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或根據銷售合同之條款給予信貸期。然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至逾180日。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均無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因此，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與上述賬齡分析相同。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並向其施行信貸限額。本集團緊密監控信貸限額並定期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20日之應收賬款38,6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000港元）已逾期但仍未作出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債務人均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542	—
31至60日	12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74,080	—
超過120日	212	313
	<u>76,846</u>	<u>313</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中國醫療訊息技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華集團有限公司（「富華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後者持有北京安博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博維」）之全部權益及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有限公司（「CCMSD」）之60%權益。本公司作出之總投資合共約為498,000,000港元，令本集團能進軍中國醫院資訊技術市場之機會。整個收購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為數498,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2,964,285,714股普通股。

中國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NIHA」）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為服務發展的合作夥伴。附屬公司安博維及CCMSD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其將加快提升其於中國醫院系統所需求的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之地位，以下為彼等之主要產品：

#### **I) 電子病歷(EMR)系統**

本公司已應用其專利軟件及技術以開發專業病歷模版，該模版能高效地輸入病歷資料。病歷可直接被轉換為數據庫格式以便快速儲存。EMR系統可與各種HIT系統兼容及融合。數據轉移為無障礙。所有病歷資料可予以抽取以作多重搜索應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產品所運用之技術處於領導地位，較競爭對手領先。

本公司透過與各種醫學科學研究院之關係，現時與2,688間中醫院合作。本公司與吳階平基金會達成一致，合作發佈單病種電子病歷之行業技術標準，預期會有800家肝病專科醫療機構和800家腎病醫療機構使用符合標準的電子病歷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EMR系統共錄得263,000,000港元，其中來自中醫單病種電子病歷業務之銷售額為38,000,000港元。中國衛生部電子病歷試點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正式開展，為配合全國電子病歷配套資金的使用，各地區公立醫院原計劃的電子病歷使用時間均出現向後推延的現象，公司部份已經具備意向的醫院客戶也出現訂單滯後的問題。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度電子病歷項目銷售情況較上半年度有明顯的下降，預計銷售數量恢復要後延至二零一一年中期開始。單病種電子病歷的銷售也會相應滯後到二零一一年中期開始。

## **II) 區域公共衛生系統**

### **A) 城市區域醫療平臺**

本公司將利用其專有軟件及技術與地方區域性醫療政府機構合作，以根據中國衛生部（「MOHC」）規定及標準建立區域居民健康檔案。有關訊息將在各類地方及國家醫療機構間共享。所有項目費用將由地方政府承擔。一般而言，整個項目自設計階段起至全面運作將需時三年。

從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本公司已經與以下地方政府展開合作，試點工作預計到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結束：

- 1) 西藏自治區
- 2) 新疆自治區
- 3) 江蘇省
- 4) 陝西省

區域公共衛生系統目前已經在以上四個地區開始市縣兩級的試點運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底，系統運行正常，各地政府希望在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開始，以城市為單位開展系統的正式安裝和運行。區域公共衛生系統截至年底，共獲得104,000,000港幣收入。

## B) 農村區域醫療平臺

本公司亦正應用其專有系統及產品建立農村區域醫療平臺。該等項目乃通過遠程醫療技術與市衛生局緊密合作達20年之附屬公司開發，以向農村居民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每個遠程醫療中心將會與多個偏遠地區之診所連接，以提供簡單之醫療診斷、個人健康檢查及在必要時轉診至市醫院。該等服務亦將同時有助於為地方政府醫療機構建立個人農村EMR系統。遠程醫療中心之建造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惟本公司已獲准且有權收取來病人之所有費用以及政府醫療機構所資助之所有醫療開支之50%-80%。本公司一直與以下市衛生局合作：

- 1) 遼寧省阜新市
- 2) 海南省儋州市
- 3) 內蒙古通遼市
- 4)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 5) 吉林省延邊自治州
- 6) 陝西省寶雞市

國內公司在遼寧省阜新市投資設立阜新市遠程醫學服務部，服務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正式運行。遠程醫學業務可以覆蓋100萬阜新市農村人口，農村村民接受遠程醫學確診，需支付100元人民幣用於遠程醫學，但其中80%的支付由阜新市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障來支付，村民只需要支付20%。

就區域公共醫療系統之農村區域遠程醫療系統而言，已完成遼寧省阜新市的全部硬體安裝工作，由當地政府批准開始正式確認營業收入。國內公司已與海南省儋州市及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簽署框架協定，而正式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簽署以後，可以隨時正式展開農村區域遠程醫療合作。

截至二零一零年末農村區域醫療系統共獲得5,000,000港幣的醫療服務收入。



### III) 醫院預評價服務

本公司之專有醫院預評價軟件乃符合NIHA及中國醫院協會之規定，並獲該等機構授權。該軟件之主要功能是與國家知名醫院管理顧問共同分析醫院管理營運之不足以便進行改善工作。

上述產品旨在使病人的病歷數碼化，根據過往病症合配以建議診斷及處方，而醫院預評價服務則綜合所有病歷資料，按成本效益功能評核進行標準化及類別劃分醫療分析。該等產品旨在能更好地對不同疾病進行識別並用藥，更準確的配合病症及處方，優化藥品的應用及生產，促進醫院資源的經濟分配，提升公共衛生管理效益。

醫療資訊技術之業務發展已覆蓋北京、河北、遼寧、吉林、山西、內蒙古、甘肅、新疆、西藏、海南、江蘇各省、市、自治區。醫院預評價服務需配合衛生部二零一零年重大醫院工作普查，年內完成300家醫院的預評價服務工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共錄得服務收入15,000,000港幣。

### 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等發展中國家的持續需求，就長遠而言，礦物資源價格仍然樂觀。因此，中國採礦業的前景優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採礦業的良機。年內採礦業務尚未開始作出收益貢獻。該業務仍需調整生產計劃。

原本金額為4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其中24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兌換。另外2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大部分兌換為53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2,000,000港元及兌換價為每股0.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行使。

## 汽車沖焊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長康（控股）有限公司與重慶長安金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000,000元悉數出售其於合營企業股權（即49%）。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本公司將不再保留任何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分部。代價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醫療訊息技術相關業務，本集團認為此業務將為其提供較佳回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7,000,000港元。該虧損指出售合營企業收益14,000,000港元及年度來自其經營業務虧損7,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合營企業分別銷售597,000輛（二零零九年：734,000輛）汽車配套沖焊件；並錄得約81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0,000,000港元）之銷售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按比例入賬之銷售額及錄得之營業額分別為401,000,000港元及450,000,000港元。其主要客戶包括長安股份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及南京長安等。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電集群業務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營業額相比並無變動。該業務並無營業額，乃主要由於大多數客戶於年內尚未與客戶確定之軟件服務及業務條款所致。

本集團積極推廣根據軟件技術FDMA系統自主研發完成的系統數碼集群通訊系統。此舉促進了本集團新用戶、現有用戶及潛在用戶對此技術性產品功能的了解及有助進一步市場拓展。

## 本集團之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貫徹其資源整合及業務調整之經營策略，透過出售或其他有同樣效果之方式，逐步剝離表現欠佳之業務，從而優化本集團之資產，並將有限資源用於開拓前景更為明朗之業務，旨在令本集團之業務能快速發展及健康成長。

## 財務回顧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出色表現。憑藉受惠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醫改方案，醫療電子市場之增長趨勢自二零零九年一直持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全年維持強勁銷售及溢利增長動力。

回顧年度之營業額錄得38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15,300,000港元增加372,000,000港元或24倍。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年內電子病歷之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本年度之所有營業額乃來自於醫療訊息技術業務，較去年同期之醫療訊息技術業務營業額1,700,000港元，錄得227倍之驕人增長。該增加乃由於醫療訊息技術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貢獻營業額，而去年錄得之營業額甚少，且本年度之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去年無線電集群貢獻之營業額為15,300,000港元，但於二零一零年並無錄得營業額，乃主要由於大多數客戶於年內尚未確定軟件服務及業務條款所致。

其他收益乃由增值稅退稅588,000港元、利息收入381,000港元及其他經營收入421,000港元所貢獻，較去年同期減少66%，乃由於本年度並無撇銷應付賬款所致。

佔營業額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毛利率達69.5%，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6%。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27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00,000港元。毛利率改善乃主要來自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醫療訊息技術業務及擁有高效之成本控制系統。

本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14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54,000,000港元。本集團純利增長及轉虧為盈乃主要來自近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推出之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作出之貢獻。

分銷成本由去年之4,9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12,700,000港元。而於本年度錄得行政開支74,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39,100,000港元，大幅增長乃由於醫療訊息技術業務迅速發展所致。

融資成本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2,200,000港元減少至6,700,000港元，融資成本乃來自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可換股債券於年內已獲兌換所致。

年內，採礦權錄得36,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以上經計及礦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按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意見，通過比較擁有類似礦物資源及相近之資源估計把握性之礦產交易，採用市場估值法計算）為200,000,000港元（或人民幣170,000,000元）及礦場位於中國江西省。此外，本集團錄得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為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持有樂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10%，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硅鐵及鐵合金之生產及銷售。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2,000,000港元增加25%，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原本金額為4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其中24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獲兌換。另外22,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大部分兌換為53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2,000,000港元及兌換價為每股0.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0%（二零零九年：28%），此乃按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計算。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政資源，預計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款。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購貨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48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大部份在中國聘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時的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的表現及貢獻掛鈎。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資本架構

原本金額為4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其中24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獲兌換。另外22,000,000港元已二零一零年年度大部分兌換成53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2,000,000港元及兌換價為每股0.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行使。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就醫療訊息科技業務之開發及拓展，本集團考慮於未來撥出200,000,000港元作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致力提供高品質及有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對其長期前景仍十分樂觀。憑藉本集團有效之營運策略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定出任何細節。

##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定出任何細節。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購貨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在外匯風險有限。

##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的原則、守則規定及最佳操守，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層一致以及業務之最佳效率。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將不受損害。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蘆春鳴先生及邵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布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